

國防部法規英譯作業規定第九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九、各法規主管單位主管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之行政規則，具涉外性者，<u>應譯為英文；其他行政規則，各法規主管單位認有必要者，得譯為英文。</u> <u>前項行政規則之英譯</u>，準用本規定。	九、各法規主管單位主管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所定之行政規則，<u>認屬重要且具涉外性</u>，有譯為英文之必要者，準用本規定。	一、行政規則是否英譯，現行係由各法規主管單位自行認定，配合行政院一百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全國法規英譯作業規範」第八點規定，將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之行政規則，增列為第一項前段，定明具涉外性者，應譯為英文；至於非屬前開情形之行政規則，於後段規定各法規主管單位認有必要者，得譯為英文。 二、現行規定後段有關準用本規定之規定，移列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